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48号之四

申请人：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5月27日，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裁定认可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的报告》，称奕丰公司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请求法院裁定认可。

经审理查明，奕丰公司管理人拟定了《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并于2026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截至表决期限届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反馈的书面表决票。根据各债权人确认之默示同意安排，视为4票同意《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同意的债权人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总额为1669072.11元，均为普通债权。二、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合计55727.93元。三、破产费用。本案根据破产财产情况已交纳破产案件受理费1674.86元，已支付管理人报酬18298.26元。为确保本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工作有

效开展，将预留 2000 元及破产财产利息作为破产费用。参与本次分配的普通债权额为 1669072.11 元，可清偿金额为 53727.93 元，清偿比例约为 3.22%。

本院认为，奕丰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制作的《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可以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予以认可（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兆东

附件：

# 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

有关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如下：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因在第一次分配中普通债权获部分受偿的情况，依法有权参加奕丰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4 户，均为普通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669,072.11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

## 二、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

债务人本次分配方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回的一审案件受理费、预留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及前述费用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合计 55,727.93 元。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 1. 破产费用

##### （1）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本案根据案件财产情况已交纳 1,674.86 元。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并缴纳案件受理费。

##### （2）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已按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之《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收取 18,298.26 元。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并支付 管理人报酬。

### **(3)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为确保该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工作有效开展，将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中金额为 2,000 元的款项以及债务人破产财产自 2026 年 6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以上预留的款项用于支付后续分配实施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 **(二) 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基于该案的债权在第一次分配中的受偿情况，将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清偿。

结合普通债权在第一次分配中已获部分清偿的情况，参与本次分配的普通债权额为 1,669,072.11 元，获清偿的金额为 53,727.93 元，清偿比例约为 3.22%。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有关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事项的安排不变，按照此前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

### **五、特别说明**

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补充分配）

# 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补充分配）

清偿率：3.22%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参与补充分配 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补充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D1	东莞市佳和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57,741.09	11,515.79
D2	东莞市圣源塑胶有限公司		310,250.30	9,987.05
D3	东莞市健轩塑胶有限公司		995,343.86	32,040.42
D4	东莞市维保塑胶有限公司		5,736.86	184.67
合 计			1,669,072.11	53,727.93